

# 臺南市 105 年度中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切磋球技，提升校際桌球水準，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5 年 7 月 7 日南市體處體動字第 1050616786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7-11 日五天(星期一至至星期五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(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)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中男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二)高中女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中男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四)國中女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國小高男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六)國小高女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(七)國小中男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八)國小中女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十、比賽資格：(一)凡就讀於臺南市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團體賽各組各單位限報二隊，雙打賽、單打賽每人限報一項，選手可越級參賽，但不得降級參賽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團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雙打賽賽制：採二次單淘汰賽，勝部打冠、亞軍，敗部打三、四名。

單打賽賽制：採二次單淘汰賽，勝部打冠、亞軍，敗部打三、四名。

五局三勝制。

(二)比賽細則：

1. 國、高中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選手不得重複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每點採 5 局 3 勝制。

2. 國小團體賽採 4 人 5 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選手可以重複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每點採 5 局 3 勝制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5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於善化國中校史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JOOLA 40mm+三星白色桌球。

十四、報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組別之報名表請分開報名，統一向臺南市善化國中報名。

(一). 日期：公告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 00 分止，

一律採取 E-mail 及通訊報名(兩種務必都要)。

(二). 地址：【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656 號】

(三). 報名聯絡人:善化國中體育組組長黃清泉，信箱:hcc@shjh.tn.edu.tw，電話：  
065817043-24，依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. 報名表請書寫工整或電腦打字以便秩序冊製作，並請填寫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  
手機電話以便緊急事項連絡。

十五、獎勵：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
(一) 2 至 3 人錄取 1 名； 4 人(隊)錄取 2 名； 5 人(隊)錄取 3 名；6 人(隊)  
錄取 4 名；7 人(隊)錄取 5 名；8 人(隊)錄取 6 名；9 人(隊)錄取 7  
名；10 人(隊)以上錄取 8 名。

(二) 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 2 人(隊)以上，或運動員  
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」

(三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 
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各選手應準備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否則以失格論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公佈之。

